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60號

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陳貞樺

複代理人 吳恆輝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羅智仁等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等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記載本件訴訟適格被告之書狀

原告113年1月17日書狀所列被告合計18人，嗣於113年10月24日提出陳報狀所列被告又僅13人，原告未曾提出撤回被告之書狀，致使本院無從知悉原告目前所列被告為何人？共幾人？為此命補正，原告應提出本案適格被告之書狀，如有撤回之被告應明確敘明。本院即以原告補正所提出之書狀審酌所列被告是否為本件適格當事人，如非適格當事人，依法裁定駁回，不再命補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翠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官佳潔